食貨志
田賦附田畝 地類統計表二 印花稅
契稅附附加 驗契 菸酒稅
倉儲 統稅
廠稅 所得稅
銅稅 營業稅
幣制附貨幣種類沿革價值表 直接稅
度量衡 肉稅
油稅 地方稅碾榨磨課牲稅柴炭稱油稱油榨捐達隴條銀育嬰糧款斗尖米紙捐灰捐斗息蠶稅
關稅 合作事業

本卷勘誤表

第幾頁	第幾行	誤	正
一	二十六行小註	場	場
六	三	目	日
七	十五	狗	拘
七	二十六七兩行	提積八十餘籮二句	每年存積以備荒年之用
十二	二十二	概	所
十六	十九	永	水

食貨志

吾邑在漢置初郡時，人民猶耕無稅之田，遷史有足徵者，自晉及元，所謂民應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者，對於吾邑，厥制若何，殆不可考，惟明代較近，屯秋糧米及折色諸數，乃可得而稽焉，清代改衞置縣，復清丈田畝，照腹地以定田賦，其制攤丁於地，按糧載丁，民甚便之，其取諸民也，大都三十而稅一，定制永不加賦，遇災蠲免，古之仁政，其庶幾乎，厥後雖設關稅，尙不病民，至常平社監，縣令保管各倉儲，交代則委鄰縣監盤，折耗則由前七後三貼補足額，其制頗嚴，而冶銅鑄錢諸要政之在郡施行，所以裕國用，便民生者，雖採鑄久停，良不可不紀之，以待理財者之留意，若夫民元以來，摧毀存儲，取民無制，於是乎名目繁多矣，志食貨。

一田賦 附田畝

漢

武帝置越嶲郡，爲初郡十七之一，以其故俗治，毋賦稅。史記平準書

蜀漢李恢撲討復反之南夷，鉏惡類，徙豪帥，賦出叟濮耕牛戰馬金銀犀革，充繼軍資。節蜀志

張嶷守越嶲，降種落，誅宿惡，而夷徼所出鹽鐵及漆，不得久自固食，及撻殺狼岑，種類謝過，嶷殺牛饗宴，重申恩信，遂獲鹽鐵，器用周贍。節蜀志

明

建昌衞，民糧，秋糧一千九百二十一石一斗二升，夏稅九百六十九石四斗二升餘，夷田租米二百五十四石四斗餘。

禮州中所，秋糧四十石五斗餘。

禮州後所，秋糧七十二石七斗餘。

德昌所昌州司，秋糧一百三十八石九斗餘。

普濟司，秋糧八十八石八斗餘。

威龍司，秋糧七十七石七斗餘。打冲河所不在縣境者略以上見范守已建昌疆場考

屯田屬於軍，詳武備志。萬曆清丈後該屯糧一六一二五石禮州中所屯糧一三零八石後所一零五六石德昌所拋荒後只一九三三石

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納米麥爲本色，以金銀等折納爲折色。明史

清

康熙五十一年，清查四川田畝，至六十一年止，寧遠府一州三縣，一衛三所，自首開墾報部，見載稅蕎麥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石五升八合八抄二撮三圭四粒二末五漠，實徵折色銀七百四十一兩一釐二毫四絲六忽一微四塵五沙，又徵豆米八千九百六十一石七斗一升七合六勺二撮三圭五粒九粟。西昌爲若干數未詳

雍正二年，遣科道官會同建昌等道，履畝丈量。

六年，由四川巡撫憲德覆奏，建昌新改各州縣，及未改各所，秋豆屯等田，從前土廣人稀，約計舊額載糧，比腹地多至倍蓰，其實不知頃畝多寡，今經欽差丈明，田地八百九十二頃，內新增之二百七十餘頃，與舊額之五百五十餘頃，仍照册載原額銀米差期，令民均攤輸納，俟新設各員到任，勸民盡墾餘荒，統計新舊各田地，分上中下，照腹地丁糧條頒則永遵。

嗣經巡撫憲德以各屬徵糧輕重懸殊，疏請均定徵收。於寧遠州縣衛所，田地頃畝，銀米糧額，各有增減，至乾隆嘉慶兩朝，陸續報墾補首，田畝糧額，又經增減。

嘉慶二十年檔案載，西昌縣舊管本折色屯秋田下地三百七十五頃三十四畝四分九釐，載糧及雜糧九千三百九十一石一斗九升二合九勺，折色及下地徵銀八百二十九兩三錢一分，徵本色及認納倉斗淨米五千三百七十八石六斗八升四合。

德昌所歸併西昌縣本色屯秋田，三十九頃六十五畝七分九釐，載糧一千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八合六勺。徵倉斗淨米八百六十五石二斗六升二合九勺。以上各條見四川通志

道光末地震後，海河水災損及糧額之情形，同治朝洪楊軍務，附加津貼捐輸之年月，光緒朝歷年水淹溢糧，請准豁免之數目，均因舊卷損失無考，惟夫役與糧稅相關之故，乾隆中西昌知縣徐立碑示於高相漕，載明瀘川砧地運所各公田三十六石，有田無糧，耕者應翻倉穀擡奉牛，砍送監牆刺各役，秋糧田多糧少，遇有夷務，公田人民不敷應役時，以秋糧田戶應之，屯糧田少糧多，應免徭役，惟有意外大役，公田及秋糧田戶均不足夫役時，始酌派屯糧田戶。

宣統元年，額徵地丁條銀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二錢五分五釐七毫，津貼捐輸銀一千九百四十兩。徵局卷

銀糧既較嘉慶時爲多而米糧則較少變更之故無可稽

屯糧　清末徵額二千五百五十石零九斗八升四合四勺三抄

秋糧　清末徵額一千零七十六石六斗四升九合四勺五抄以上縣倉

禮州倉　清末徵額秋糧四百四十二石三斗九升七合一勺九抄

德昌倉　清末徵額秋糧八百八十石零一斗六升七合九勺

三倉共四千九百五十石零一斗九升八合九勺七抄

按清代徵收方法，由縣署設戶倉兩房經收，屯粮有地保，俗稱老將秋糧有里書，折色有糧差，職催收，額輕而法密，故鮮蒂欠，及光緒三十四年，設徵收局，反不如縣署收粮時之成績。

中華民國

銀糧　米糧

民國元年改稱地丁條銀爲正稅，津貼捐輸爲副稅。米糧仍分屯秋　均沿舊額徵收。

民國三年，加收解款經費一畸，共銀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二分五釐。

民國四年，改兩收元，每銀一兩，收銀圓一圓六角，共折收正稅銀圓二千二百一

十三圓二角零九星，折收副稅銀圓三千一百零四圓，折收解款經費銀　五百三十一圓七角二仙一星，自是年起，又加收臨時附加銀圓二千四百八十九圓八角二仙。

民國九年。停徵臨時附加稅一款，只收正副稅解款經費三項。

按此項附加，僅附銀糧項下，凡收五年而止，此後民二十正稅一分　附加積穀鋼洋一仙五星，夷務費鋼洋一仙五星，民廿二正稅一元，附加留學費大洋三角，民廿三照租收糧　租米一籮　附加留學費夷務費各一仙又分別特書。

民國徵收米糧，自元年至十六年，均照清代糧額，每納屯秋糧米一石者，連斗尖米約共重一百四五十斤，糧米撥作軍食，斗尖一項，撥歸地方收支所，開支囚糧等項。

十七年，二十四軍令改米徵銀，凡納屯秋糧一石者，折徵鋼洋二圓一角，每年共額徵洋一萬零三百九十五圓四角一仙七星，舊欠仍徵米。

二十年。寧屬整理委員會奉二十四軍部電令，以米價增漲，每糧一石，加徵大洋九角，連前二圓一，共徵大洋三圓，屯秋糧全年共額徵大洋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圓

零五角九仙七星，外納糧一斗者，附加積穀一升，納糧一石者，附加夷務費一圓，十二月，寧屬整理委員會准寧屬行政會議議決，飭徵收局遵行，每屯糧一石，折徵大洋二圓一角，每秋糧一石，仍折徵大洋三圓，屯糧額爲二千五百一十石零七斗六升五合，應徵大洋五千二百七十二圓六角零六星五味，秋糧額爲二千四百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三合九勺七抄，應徵大洋七千三百一十八圓三角一仙九星一味。二項共徵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圓零九角二仙五星六味。

二十一年，川康邊防軍來甯駐防，飭令各項稅收，一律改收大洋（寧遠已無大洋）令定以一圓四角鋼洋，折合大洋一圓，全年縣屬糧稅，於額徵大洋外，人民不啻加納四賦。

二十二年，川康邊防軍司令部令，不論銀糧米糧，凡納正稅大洋一圓者，均附加留學費大洋三角。

二十三年，米糧仍徵收米，每屯糧一石，徵米一百二十斤，秋糧一石，徵米一百五十斤，加倍雙徵，撥作軍食，縣屬水災夷患，歷年正糧均欠至十之六七，川康邊防軍派員四出，履畝查租，纖毫無漏，計至四十萬籮之多，每租一籮，收米五

斤，收洋二角。

二十四年，田賦因紅軍過境，奉令豁免。

二十五年，徵收統入專員公署辦理，合併銀米兩糧，根據以租米定糧辦法，開徵下季糧稅，令定每租米一籮，收正稅法幣六仙，收保安經費法幣六仙，地方附加稅法幣九仙二星，實行滯納一月，加收罰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而止。

二十六年，四川省政府令糧稅暫定爲一年兩徵，分上下兩季，徵收報解，上季每租米一籮，收法幣六仙，下季每籮，收法幣六仙，保安經費法幣六仙，地方附加法幣四仙六星，國難費法幣一仙八星，仍行滯納罰金。

二十七年，糧稅正額，每租一籮，收法幣一角九仙二星，副稅一角八仙八星。

二十八年，糧稅正額，每租一籮，收法幣三角，副稅六角八仙二星。

二十九年，糧稅正額，每租一籮，收法幣六角，副稅四角五仙。

三十年，上季糧稅正額，每租一籮，正稅八角，副稅三角，下季每租一籮，收淨穀二斗四升。

土地陳報處查丈全縣地類至三十年工竣（丈田工作始於二十八年）統計田地山蕩（數列下表）以爲改訂新

稅則之根據。

西昌縣地類統計表

地類	地目	坵數	畝數	積數
田	上田	65293	37801	334
	中田	229892	121638	232
	下田	578191	222032	388
	荒田	15849	10039	716
	合計	892135	361601	676
田	上市宅地	347	72	969
	中市宅地	662	209	997
	下市宅地	3611	797	357
	宅地	35809	16448	381
	平地	86533	87083	945
	坡地	34033	36743	196
	墳地	19450	21195	641
	園地	7433	3185	669
	沙地	19658	24805	783
	沙石地	4011	9268	356
	場地	2970	1204	926
	林地	9238	10412	650
	廟地	618	617	692
	磨房	372	752	508
	窰地	49	19	115
	碉堡	59	23	160
	土坎	116	91	464
	荒坡地	1790	2632	620
	民荒地	59631	73418	177
	公荒地	4325	6550	232
	牧地	25	110	390
	古蹟	26	5	589
	合計	286178	295015	423

西昌縣地類統計表

地類	地目	坵數	畝數	積數
山	民荒山	7644	102299	571
	公荒山	347	7869	981
	柴山	1664	30861	693
	墳山	17	210	387
	林山	1617	25383	862
	桐山	26	699	813
	牧山	1	30	000
	炭山	5	886	666
	茶山	33	14	056
	松山	141	994	005
	蟲山	9	42	770
	合計	11504	166249	309
蕩	塘地	761	954	864
	合計	761	954	864
總計				
附註				

契稅

清代西昌契稅，額爲八分三，由知縣收解布政使司，由司給據，黏買契之末，但未實收實解，故黏契尾者甚少，每知縣將解組前數目，掛牌減賠，謂之炮稅，納契稅者，咸擱契俟時，成爲陋習。

中華民國

民國元年，契稅正款，仍沿清例，以八分三由徵收局收解，惟加財廳製發官契一張，徵工本庫平銀一兩，契格一套，徵工本銀二角。

官契契格之規定，原爲買業人於立契前買回，至田房買賣成立日填用，嗣竟由置產人以白契投稅，徵局將官契契格黏連白契，鈐印發還，外加繕冊繕契小費。

典契稅，每契價百圓，收銀三圓，典契工本，每張收銀一圓五角。舊習典契無稅故鮮納者

契稅附加

民國三年，奉令，稅契項下附收中資捐一分，即照契價收百分之一，旋因辦女子師範於中資捐項下加收一分，雅州道師棧加收一分，縣留學費加五釐，鄉鎮小

學幫款加五釐，又教廳工本費三釐，共中資捐四分三釐，歸教育局辦理，收支所籌地方款呈准契稅項下附加一分，名曰契底，由收支所辦理，實業經費加一分一釐，名曰公告費，由實業所辦理，其他如省黨費附加五釐，省通志則大契一張附加洋一元，小契五角，二十七八兩年省通志省黨費附加先後停止。

二十七年，徵收契稅，改定額爲每買價百圓，收正稅銀十圓零一角二仙，官契工本費一張，收銀一圓五角，契格工本一張，收銀一圓五角，機冊費，契價在五百元以上者，每張收銀一圓，五百圓以下收五角，繕契費，契價在百圓以上，每張收二角，以下收一角。

三十年，規定契稅附加，每契價百圓，收銀八圓二角。

三十一年，三月改定契稅正額爲每契價百圓，收五圓，官契每張工本費一圓五角，地方附加，每契價百圓，收二圓五角。

驗契

民國三年，袁政府時代因國用不足，頒行驗契條例，契價一百元以上爲大契，以下爲小契，每舊契一張大契收驗費銀四元四角，小契收驗費銀一元二角，註冊費

一角，賣價三十元以下者只收註册費，由縣署附設驗契所，專收此款，限定期間，人民持契自行呈驗，每逾一月加費一元，嗣驗契所雖經撤銷，而驗契費仍未停止，改由征收局代收，不分新舊大小契每張收銀一元二角，其大小契每張在契稅正款內扣撥三元二角以足其數，按月咨交縣署報解財廳，准縣府扣百分之五手數料，民國二十一年省府始通令取銷，不旋踵而驗換所又復成立，規定不論新舊契紙，均須一律驗換，大契每張，繳費三元，小契繳費一元五角，兩月爲一期，逾者遞加十分之一，後雖撤銷，而勒契被驗，已逾廿年矣。

倉儲

唐武德元年，令州縣始置社倉。

貞觀二年，詔天下州縣並置義倉。

元至元六年，始立常平倉，又立義倉，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元史

明邊境有倉，收屯田所入以給軍，州縣則設預備倉。明史

清乾隆元年，覆准四川寧遠等處，地居邊荒，風土較異，兼之積貯雜糧，性不耐久，應每年糶丰存半，偶遇歉收，不狥成例，酌量借糶。

嘉慶朝，西昌縣及左中禮三所，裁併常平監倉穀共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九升三合一勺八抄，社倉穀三千八百八十石八斗九升二合一勺。

德昌所歸併西昌縣常平監倉穀共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石六斗，社倉穀一百二十三石一斗二升七合九勺。

宣統三年，辦理平糶，常監倉穀，售出者尚未買塡，適遭章令被戕之變，具報損失。

社倉，置有社田二份，每年共收穀一十六碩，民六尚存社穀四千五百碩，民九滇軍華封歌入境，知事徐耀奎以軍糧不濟，完全動碾，現只存穀二百一十四碩。

義倉，創自清末，官督民管，民初迭因軍事動用，嗣因荒歉，民無所積，甫由機關法團合謀救濟，集洋數千元，設立救荒會，辦理平糶，尚存銅錢數千鈔，以之購置田業十餘碩，舉委員六人經管，每年可收米百籮，合穀二百籮，每年提積八十籮外，餘作地方公用。

禮州常平倉，係縣佐經管，原存穀二千數百碩，亦因地方多故，或被駐軍提取，

或屬因公動用，現只存穀六百零五碩。德昌常平倉，亦由縣佐經管，原存穀五千三百六十餘碩，民十六年抵禦滇胡軍，動用三千一百碩，紳糧借欠七百三十二碩，存倉一千五百餘碩。民廿六採訪樟木箐鄉積穀倉，係由人民自動存積，民二十年經該鄉團紳議決，將陳穀碾售，得價購置田業一股，每歲約收穀一百籮。一三合京碩七十七碩，歷年以之辦理平糶，疏通水利，開堰擋河，故存穀無多。夷務積穀倉，係因辦理夷務，民二十二年在糧稅項下，附加一年，每米糧一石，條銀一兩，加鋼洋一元，劃出作買穀基金，早經紳耆議決停收，共買存穀一千籮，由積穀清理委員會管理。

謹按縣屬倉儲，或因軍事及荒歉動用，或經理侵蝕，或積欠在民，倉中存穀無多，民二十三四年，彭黃兩縣任內，成立清理積穀委員會，切實清理，擬有辦法，終以地方多故，未能實行云。

廠稅

清雍正初設廠稅同知於西昌，始任者爲山西梁拱辰。嗣移駐七兒堡

銅政

清代甯遠知府兼總理銅政稅務，辦烏坡等廠銅觔，解四川省寶川局，以供鑄錢。銅廠人員名額詳職官志知府戴三錫任內銅觔最旺，得邑人沈鶴亭爲銅政房吏，一時羨銅數量之鉅，耆老類能道之。

同治末，四川寶川局亟需銅，川督吳棠特命沈寶昌署甯遠知府，整理銅政，寶昌至，獎勵爐戶，面發銅戶銀，每號爲之加銀二兩，而爐戶歇業者悉復舊，官銅數額驟增。詳見政績

幣制

乾隆五十九年，四川總督福安康奏准將四川寶川局暫停鼓鑄，於甯遠府收買小錢，設爐改鑄，因甯遠一帶，距省窵遠，且崇山峻嶺，運費不貲，局錢不能運往，小錢不能運出，宜於甯遠設局，收買小錢，先於司庫撥銀四萬兩，運至甯遠，遵旨委臬司林儁常川住甯，專司收繳，即於甯遠設爐四座，收繳小錢，每觔給價六十文，收錢到局，照京局之例，以高銅六分，白鉛四分配鑄，以期錢質精堅，用垂永久，經甯遠府知府李憲宜於乾隆六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開爐鼓鑄起，至嘉慶

元年三月十七日，已將漢番境內小錢，一律收繳完全，即於是日撤鑪散工。

光緒二十六年，知府唐翼祖，爲省銅觔運費計，沿東川例，請准於西昌鑄錢，就城內會府設鑪開鑄，錢面文曰光緒通寶，背文曰寧遠，色紅，其大小與東川錢同，較康雍乾嘉等白銅大錢，雖同爲制錢一文，式與重量均減半，嗣以字跡模糊停鑄。

邑中掘土，發見漢五銖（孔大）唐五銖（孔較漢錢稍小）之事，不一而足，若開元通寶，祥符通寶（宋雖不有寧遠錢仍流行及此）之類，則又攙和於明清錢文中，所尋常見者，六朝榆莢鵝眼，自不能傳後，元無圜法，在貨幣史中，特爲另一時期，蓋自漢至清，皆錢爲本位，惟至清末入民國，錢乃進而爲銅幣，與銀幣相輔而行。

銀　銀圓　銀幣

清代用銀，初沿習慣以兩計，兩以下爲錢爲分爲釐，錠無定制，大致十兩左右，而不及十兩者居多數，稱曰大錠，四五兩之間曰中錠，以四川夔關錠爲最漂，商人於貨物高漲時，交易恒向購者索漂銀，貨疲滯則每以九幾色銀交兌矣，（銀色有低至八幾者）添秤則宰大錠爲小塊，曰宰塊，小至兩以下錢以上曰散（上聲）碎，自境外來吾邑者

，有牌方錠，（長方形兩端低陷而圓）重量在四五兩之間，螺絲錠，（錠小如拇指絲如指紋）重量一兩左右，偶有藏圓，亦和生銀用以搭秤，無不秤而用者，此光緒以前之情形也，清末鑄銀爲圓，重七錢二分，十之爲角，鑄五角二角一角半角以輔之，凡五種，民國初元，流通至縣，而銀兩習慣爲之一變，初，以銀爲本位者，僅少數鉅商富戶也，銀在黃金之次，爲貨品之一，故銀有價，價有漲落，而錢仍居本位，凡交易置產，以錢計者，恒居多數，自銅圓制行，而錢日輕，二十四年銀圓改行法幣，而錢益輕而至於廢，貨益昂，而至於不知胡底，其間幣制迭更之速，價格懸殊之鉅，紀之以表，以記其詳。

貨幣種類沿革價值漲落表

時代	貨幣種類	貨幣價值	備考
清代	制錢	銀一兩換錢一千一二百文	清代民間均以錢爲本位惟鉅商有用銀本位者銀價穩定漲落一二百文錢之間獨咸豐中銀每兩價至二千以上軍興故也
	銀錠	銀一兩換錢一千四五百文	清光緒三十一年川省已行使銀元銅元南陲僻遠是年始輸入銅元當一十二十兩種與制錢等值尚有單圓軍用票不甚通用惟宰可納糧稅
民國元年	銀錢沿清習慣偶有銀元銅元	銀一兩換錢一千四五百文銅元等於錢	

二年	銀錠大洋軍用票制錢銅元	銀兩換錢一千六七大洋一千二三票一千二百文	銀價自此逐年增漲
三年	同上	銀兩換錢一千八百文大洋一千五百文票七百文	軍用票信用未昭故也
四年	同上	銀兩換錢一千九百文大洋一千七八票五百文	軍用票大跌遂爲解省款者賤價收盡此後遂無軍用票
五年	銀錠大洋鋼洋銅元制錢	鋼洋大洋每元價均二千文銀價二十八九千	是年駐軍軍餉運鋼洋入境以勢力行使故價等大洋銅元則當一百二百大型銅幣又復充斥生銀則爲牟利者大批運滇矣
六年	大洋鋼洋銅元制錢	鋼洋每元換銅元或制錢二千二百文	是年小銅元與大洋又大批運滇每大洋百元至滇可獲三四元敷水自此大洋與小銅元市面絕跡矣
七年	鋼洋大銅元制錢	每鋼洋一元換銅元二千四百文	
八年	鋼洋大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二千六百文	
九年	鋼洋大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二千八百文	
十年	鋼洋大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二千九百文	
十一年	鋼洋大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三千文	
十二年	鋼洋大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三千二百文	
十三年	鋼洋大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三千三百文	以上七年制錢仍輔銅元行使無軒輊
十四年	鋼洋制錢銅元分小二百	鋼洋一元換制錢三千五百文	小型當二百銅元輸入每枚作制錢一百六十文
十五年	鋼洋廣毫銅元制錢	鋼洋廣毫每元均換制錢四千五百文	是年有廣東二毫銀幣之輸入價與鋼洋等

十六年	鋼洋廣毫銅元制錢	鋼洋廣毫每元換制錢五千六百文	是年廣毫雖未貶值但只能搭賠使用每鋼洋八十元搭廣毫二十元
十七年	鋼洋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六千五百文	是年不用廣毫
十八年	鋼洋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七千六百文	
十九年	鋼洋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八千文	
二十年	鋼洋銅元制錢	鋼洋一元換錢十千文	
二十一年	鋼洋銅元	鋼洋一元換銅元十七吊	是年廢制錢銅元亦不分大型小型統謂之一枚鋼洋一元換銅元八十五枚
二十二年	鋼洋銅元	鋼洋一元換銅元十八吊	
二十三年	鋼洋銅元	鋼洋一元換銅元二十吊	
二十四年	鋼洋雜板新滇票中央法幣銅元	鋼洋一元換銅元十八吊八雜板較低不久即廢	是年有會埋造富林造之鋼板賠色最低入夏俱不用新滇票與鋼洋等鋼洋一元入角抵法幣一元
二十五年	法幣鋼洋滇票銅元	法幣一元換鋼洋一元八角換銅元二十八吊	新滇票較鋼洋爲勝遂得鋼洋補水滇票即於是年返滇
二十六年	法幣鋼洋銅元	法幣一元作鋼洋一元七八角	自是年交易純用法幣爲本位蓋鋼洋在當廢之列而銅元僅作補零之用
二十七年	法幣鋼洋銅元	法幣春季尚作鋼洋一元六旋降作鋼洋八角	因奸商收鋼洋入滇辦煙奸民亦收鋼洋入夷巢故也
二十八年	法幣鋼洋銅元	法幣春初恢復價值作鋼洋一元二旋低落如上年	傑夷重鋼洋賤紙幣種洋煙政府禁煙禁鋼洋而法幣低降如故鋼洋之潛勢力如故
二十九年	法幣鋼洋銅元	城市無法幣價但暗中數元法幣抵鋼洋一元	至是百貨飛漲銅元幾等無用而鋼洋暗中勢力竟不可遏抑

三十年

法幣、市面只有高漲一二百倍之物價無法幣本身價（因鋼洋與洋煙同爲違禁貨品故暗中其值昂奸商以法幣十數元易鋼洋一元其故可知矣）

度量衡

中國度量衡。隨地各異，至不劃一，即以全國而論，度則有營造尺，海關尺，市用尺，量則有京升市升，衡則有庫秤，漕秤，關秤，市秤，種種分別，西昌通行長度以裁衣尺爲最大，市尺次之，營造尺又次之，容量征收糧稅者爲京升，京斗，每斗約重十三斤，市面及民間所用者爲皇升，每升約重十一斤，四小升爲一皇升，十皇升爲一籮，重量市面通用者爲天秤，又有老秤新秤之分，老秤每斤十六兩三錢，新秤則恰十六兩，收糧契各稅則以庫秤計算，每兩加小數四二升水，關稅則以關秤計算，其他土木工則用魯班尺，算面積則用營造尺，政府經劃一，全國度量衡以公尺公斤公升公畝爲標準，而改定每三市尺合一公尺，每兩市斤合一公斤，每一市升爲一公升，寧屬自二十六年底通飭一律施行，至三十一年公家純用新制，市面亦已行使新度量衡矣。

謹按西昌市用皇升之大爲通國所無，其來甚遠，考明史凡皇子之藩及勛戚之

家，常有莊田之賜，多至數百頃，大都圈民田而與之，非盡官地也，故明代皇莊田，徧於郡縣，凡受賜者恃貴驕淫，收米則增大其升斗，折銀則倍蓋其數量，故國家用京升，而皇莊用大升，人民遂以皇升呼之，以別於小升也，其以十升爲一籮者，便於裝運也，以四合爲一小升，四小升爲一皇升，便於分割也，人民繳納皇糧，習久沿用，莫之或改，其一小升約重三斤，與成都市升相等，而比京升大一倍，父老常言小斗大稱，子孫不盛，以其近於盤剝，法律道德均所不許，然深山僻遠之地，必較城市稍大，而後販運者有微利可圖，民生乃得調劑，如縣屬沙壩拖瑯，升斗最小，而稱最大，因該場概屬森林多，而不產糧食，土人以燒炭爲業，稱不大則無人前往挑炭，升斗不小，則無人運糧食往售，以供其生活，由是觀之，天下事萬有不齊，盈虛消長之理，有當純任自然，未可概以整齊劃一重表面之美觀也。

油稅

油稅爲西昌徵收局雜稅，（昔年雜稅尚有魚稅嗣以瑣屑撤銷故僅有油稅一端）縣屬產油不多，直接征之榨房，每榨視水利之盈枯，榨油之多寡，年繳油稅數元以至十餘元，全年可收銀數百

元，由徵收局按日報解財廳，其入城售賣者設有油稅公所，抽油百分之五，以作學款，榨房所在地，又有附加團款學欵者，輕重不一云。

關稅

清代寧遠府設關抽收貨稅，報解之文稱曰雜稅，人民以知府總理稅務，稱爲府稅，於郡境共設十三關，（詳見職官）西昌附郭一關，曰建關，（西門外馬水河）任黃連坡者曰黃連關。

民國仍之，統名寧遠關，主辦十三關稅務，置關監督，以等於成都雅安各關，繼以收數不足法定十萬元之比額，改附雅安關，又附成都關，均於西昌設榷稅局，凡貨物抽收估本百分之二五，自防區制興，駐軍巧立名目，稅外加稅，民十以後名目，有所謂墾殖費，護商費，保哨費，馬馱捐，禁煙查緝費，袁餉附加，外鹽入口附加，後又有所謂剿赤附加，（在榷護禁三稅項下各加收十分之一）苛雜繁興，不可縷指，民國二十年改名寧屬稅捐總局，每年收額，加至二十四五萬元之多，嗣因中央軍薛岳總指揮追逐紅軍過境，目覩兵災重稅，乃電中央將西冕會越二十四年度正雜各稅，一律豁免，又訓駐軍劉元璋隨征，稅捐總局暨十三關，乃無形撤銷，及中央奠

定川省，由川省府將防區時之苛捐雜稅併爲一道征收，定名爲省地方稅。於重慶設總局，於外省交界地方設稽征所，凡進出口貨物，照海關估價，進口徵百分之十五，出口徵百分之十，土貨銷行省內，概不徵稅，如稅則所無之貨，照當地市價估本，入口徵百分之七，出口徵百分之五，西昌係屬內地，不應設所，而省稅局誤認爲接近滇康，二十五年六月竟於西昌設一稽徵所，司其事者又不諳辦法，竟沿府稅舊制，在西昌之馬水河瑤山德昌及冕越之大樹堡瀘沽等地內，各設派出所，節節徵收，遂引起西昌會理兩商會，及旅滇旅成各同鄉之反對，先後電呈行營及省府省局，一致力爭，嗣經省府明令解釋，並派員來甯視察，始將內地各所一律撤銷，只於會理寧南及兩鹽邊地稽徵，而西昌商會又與稽徵所一再交涉，議定各種詳細辦法，於是稅收乃有條理，商人不致大困，二十六年四川各縣一律試辦營業稅，地方稅明令裁撤。

印花稅

印花爲民國新稅之一，稅率輕，稅目繁，凡可以向外證明權利之簿記票據等，均須購貼印花，惟家庭簿記及內部使用之票據可以不貼，稅章早於民初頒佈，邊遠

未盡通行，本縣向由郵局代售，購貼與否，悉聽人民自由，故收稅無多，民國二十九年，由中央重加修訂，通令實行，并於本縣成立川南區稅務分所，委員統收。

菸酒稅

清宣統二年，知縣魏時璟奉令徵收酒釐，未徵及菸，收解數甚微，民國肇興，政府認菸酒爲奢侈品之一，採各國通行稅制，寓禁於征，估價收稅，其率頗重，菸草每百斤川菸，徵銀三角，土菸二角，或於銷場，或於產地，本縣產銷均徵，每年約可收銀二千元，燒酒每百斤徵銀一元二角五仙，照桶估酒，按月繳稅，或分區出包，酒肆則須購領牌照認繳稅款，本縣烤酒之桶，大小不一，大桶每次可烤乾酒七八十斤，小桶不過三四十斤，每桶每月至多烤四次，每年可收銀數千元，凡菸酒納稅，均須發給印照，本縣出產不多，除內銷外，間有少數偶銷冕寧，故實行貼照時少，向者，西越冕三縣同爲二十九區菸酒局範圍，二十四年，川省府令縣府兼辦菸酒稅務，二十五年改歸川南區稅務分所統收。

統稅

統稅，亦民國新稅之一，我國自關稅，採保護政策，裁撤內地過道常關，行一稅制，舶來品由海關徵收，國產品則就產地或製造廠徵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概不二重徵，名曰統稅，實行者，如棉紗火柴棉織物捲烟機製酒麵之類，施行區域，由政府隨時以命令定之，四川則自二十五年施行，於西昌設八縣稅務分所經收。

財政部四川區川南分區西冕會邊越昭源寧稅務分所（民國二十五年設所於湧泉街）自民國二十五年開辦，接收縣府兼辦之菸酒稅務，復查由滇入境之棉紗棉織品，無票照備驗者，飭西會兩縣查明補徵，并開辦礦產稅務，民國二十八年，劃寧歸康後，所名爲財政部川康區西康分區西昌稅務分所，三十年財部調整稅務機構，令改所名爲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西昌分局，職掌仍舊，分局長臧行堅。

按菸稅，酒稅，統稅，礦稅，自二十五年，統歸稅務分所辦理，民三十以前菸酒兩稅，係照公賣價格，（即貨品售價經公家查明核定）徵百分之二十五，作應完稅費，至三十年十月起，菸稅照批價，（即貨品應批售價由公家查明核定）徵百分之三十，酒稅照批價，征百分之六十，（原定征四十因國難中改征六十）統礦兩稅，均仍舊，統稅照價，徵百分之三五，礦稅照價，徵百分之五，又新稅制，係依現時貨品市價，作現時征稅標

準，由財政部調查，前六個月貨價，作爲後六個月徵稅價格，貨愈漲而稅額愈增。

所得稅

所得稅，亦民國新稅之一，政府通令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公務員薪水所得採取累進法，按月由主管官廳扣繳，其營業所得，及公債存款利息所得，因調查徵收手續繁雜，每省特設所得稅事務處以經理之，四川自成渝兩地試辦，漸次推廣各縣，其稅率約自千分之十以至千分之五十，以月計而不以年計，此稅至民三十年，始由直接稅局，切實推行。

營業稅

二十六年，由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令派員開辦營業稅，漸次推行，初稱營業稅局，嗣爲西昌營業稅各棧稽徵所，歸直接稅範圍。

直接稅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西昌分局，局址沈家巷辦理直接稅，按年查閱商人簿據，除資本外，就純利徵取百分之十，曰利得稅，其純利數，

與資本數等或超過，則徵過分利得稅，爲百分徵十五，商人純利除納利得稅外，其所得又應納所得稅，凡薪給報酬存款利息在三十元以上者，皆應納所得稅。直接稅所統，尚有印花稅，遺產稅，印花稅法，凡一切證明利權之票據簿記等，均須購印花黏貼，民初頒佈，邊遠未盡通行，郵局代售，不過月銷一二百元，經直接稅局整理，至三十年十二月激增至二千二百餘元，遺產稅，因限於死亡，承繼事實，稅額無多。

三十年度，全部稅款近十萬元，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利得稅佔五分之三，印花稅佔五分之一，其一則爲薪給報酬存款利息與遺產稅各項，遺產稅制其收額撥百分之二十五與地方，并指定其中，撥百分之四十，作教育慈善之用，印花營業稅，各撥百分之三十與地方。

肉稅

清光緒元年，西昌縣遵總督丁葆禎通飭，設三費局，徵取屠商作經費，每屠一豬繳錢一百文，肉之有稅自此始，至三十三年因開辦警察無款，每屠一豬加收錢一百文，嗣係甲局籌款，又每豬一隻附加錢二百文，及至民國改徵銀元，相繼遞加

，後爲每豬一隻收正稅銀五角，羊一隻三角，牛一隻二元，全縣分爲數區，招商競包，按月攤繳，并預繳押金十二分之三，全年可收正稅銀一萬數千元，國稅六暇被撥作省師校經費，四川自民七防區制興，各縣行財兩政爲駐軍把持，省府等於虛設，以至學校經費隨時無着，士子興嗟，民十一年經省府主席劉湘任善後督辦，始將全川肉稅劃作學款，飭交各縣教育局經收報解，本縣教育局遵章辦理極爲認眞，毫無中飽，故收數暢旺，學校亦賴以維持，及二十二年川康軍迫交縣府經收，並未投標，遂無公開收數，嗣後仍歸財務委員會經收投標，收支學欵，三十一年度，全年標額爲豬二七六零零隻，每隻附加洋一元六角，實收法幣四四一六零元，連正稅共收法幣一五二九一九，八四元。

地方稅

承平之際，政治有常，地方事務，多由國家整個計劃國款辦理，迨至清末民初國帑省庫均稱空乏，地方事業，胥就地籌款，地方稅與地方附加，由是逐漸興起，或增加，茲分析如次。

凡國省未征稅而劃歸地方稅者，或因地方之特產與特殊關係呈准官廳而征收捐稅撥作地方款者，均屬之。

一碾榨磨課

清咸同間，江南軍興，知縣奉令籌餉，乘機私設碾榨磨課，征收課銀，計一碾一磨爲一盤，雙碾或雙磨亦算一盤，榨房算一盤，單碾或單磨算半盤，間有春耕農田需永，春閉秋開之碾磨，其課銀亦只定半數，以課名爲單位，碾磨一盤，定課銀六分三釐，以分數計算，每課銀一分約收錢五六十文至一百文，歷任內交，胥歸私囊，民初縣議會清出劃爲地方稅，交地方收支所辦理，十五年撥作教育經費，交教育局辦理，每分收錢二百文，年收錢約五六百鈔，十七年每分改征鋼洋二角，年約收鋼洋四五百元，二十二年每分改征鋼洋四角，并派員切實清理，除被夷人焚燬及倒塌者註銷外，計全縣碾榨磨課名七百二十二柱，共計課銀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七釐，年約收鋼洋一千六百餘元，嗣改爲每分徵法幣四角，至三十年每分改征法幣一元，年約可徵法幣四千二百餘元。

一牲稅

始於清末，原名四脚稅，其稅爲百分之三，牛馬豬羊交易成後，照賣價計算納稅

，城廂由教育局直接辦理。招商投標，歷年標額有增，遞至民國二十五年度，全年標額，增爲法幣一千二百元，撥作縣教育經費，各鄉場，則由各該區辦理，招商包收，或投標，劃作鄉區教育經費，至二十九年，學費統歸財務委員會收支，三十年包額爲一萬零八百元。

一柴炭稱

清時知縣衙門學官衙門與中左兩營均有官炭之抽收，由衙役於市面向賣柴炭人抽取，名曰打官炭，所取之分量不一，嗣因物價漸貴，柴炭交易，暫改估計爲過稱，官司因設稱取費，改爲包收，清末奉行新政，學官衙門改爲勸學所，由所辦理，撥作教育經費，投標包收，逐年標額遞增，至民國二十五年，標額增爲錢三千五百四十鈔，由包戶向賣主每炭一挑取銅元一枚，每炭一挑取炭約一斤零，至三十年包額爲法幣一千三百八十九元。

一油稱

始於清光緒年間，按年承頂包收，嗣因研經書院改設府立中學堂，油稱撥作該堂經費，由西昌縣代收，月撥作西昌對該校幫款，民國三年奉巡按使通令設中資捐

，作解府校專欵，即由勸學所呈准，將此稱收回自行經理，作縣教育經費，當時收率約百分之二五，年約收錢八百鈔，係交易成時到行過稱取費，二十二年稅率定爲百分之三，不滿二十五斤者免稅，歷年投標包收，標額逐年有增，民國二十六年標額爲法幣一千九百十五元，至民三十年標額增至一萬二千九百元。

一油榨捐

係於民國十五年全縣教育行政會議增籌鄉區教育經費案議決，呈准四川省署及教廳備案，凡鄉區有油榨房而無油行之地，設油榨捐，打油一榨抽油二斤，約計稅率百分之二，作鄉區教育經費，由各該區教育委員或校長辦理，全縣行之者已達十分之八九。

達隴條銀

普威橫山一帶地方，向爲夷人佔據，田土均未升科立糧，至清咸豐時始起科，其總糧民爲余趙氏，原糧額三十三兩八錢二分，時值江南軍興，地方多故，由知縣稟准藩司不入部籍，撥充地方公款，由縣代收，民初交徵收局代收，民十一年奉川省署通令，所有地方公款交縣地方收支所直接徵收，十二年定爲每分收錢二百

二十八文，欠者十之七八，嗣收支所改組，移交財務局，又爲夷人所擾，數年竟無收入，二十一年改定每分徵收鋼洋一角八仙，因距縣遼遠，招商包收，二十三年包額鋼洋二百元，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包額均爲每年鋼洋二百八十元，每糧一錢收法幣一元。

一育嬰糧欵

虐郎木拖兩處，前爲夷據，後乃開墾，并未呈報升科，前清末葉，始令納糧，定名育嬰，撥充地方公款，歷由倉房代徵，用辦普養濟院及支武侯祠住持禮生口食，嗣交徵收局經理，民十七年由收支所提議收回自行辦理，共田三十餘石，每石征收鋼洋二元一角，後加至五元。

一斗尖米

前清納糧，原定平升平斗，嗣因縣衙房書舞弊，收征概爲尖升，仍以平升計報，每升約餘米一合，年共餘米約四五百石之譜，名曰斗尖，胥歸私囊，民初經縣議會清出，撥作縣議會經費，民十六年經甯屬行政會議議決，納糧改米征銀，斗尖即無形取銷。

一紙捐

民國二十一年，巴洞德昌等處，增籌學款，議決每紙一刀，抽洋一仙，以作本地教育經費，

一灰捐

巴洞等處有之，每燒灰一窰，抽洋二元，熱水亦有，則抽四元，均作該地教育經費，始於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二年之間。

一斗息

始於前清，初由三費局擡收，後由城廂十團辦事處經管，收數即作團款。民十五年，成立團務局，議定半數歸局，半數仍歸城區辦事處，二十五年，團務局撤銷，其半數撥歸財務委員會，收列地方公款，每擡米或雜糧一籮，向賣主取擡費銅元一鈔，招商包收，是年包額，大市月繳銅元六千二百鈔，小市月繳銅元二百鈔，鄉區斗息，多歸學團辦理，收費與城區同，至三十年擡費收爲五角，大市全年標額爲六千八百三十三元五角八仙，小市全年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五角。

一蟲稅

始於清末，每挑徵收生銀五兩六錢，由知府稟准藩司，撥二兩一錢歸越嶲地方，三兩五錢歸西昌地方，由瀘沽統捐局代收，民初改兩爲元，西昌正款，每挑大洋五元，十三年附加教育經費一元；十四年附加建設經費二元，現每挑本縣共收正附稅洋八元，蟲會時，於登相營設所徵收，事畢撤所。

合作事業

民國二十七年，西康省成立農村合作委員會。明年六月，本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亦即正式成立，縣長兼處長，下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數人，由合委會遴派之。廿九年，省府撤合委會，另於省府設合作事業管理處，並裁縣辦事處，於縣府設指導室，與各科並列，設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由合管處委派，辦理合作行政事宜，經費由省府補助一部，地方籌畫全部事業費，事權既一，效率遂增。所有各年度推行經過，分記如左。

廿八年度，開辦伊始，僅組織合作社四十餘社，貸款十餘萬圓，是年農本局及豐裕民銀行，均輔設金庫於西昌。

廿九年度，整理舊社，創立新社，除原有城郊四十餘社外，增設禮州西寧黃連關等處四十餘社，貸款二十餘萬圓，農本局金庫，併於農民銀行

三十年度，由各指導員，蒞社整理，指導記帳儲金等，復於適當地方，增設新社，連前設至一百三十餘社，其中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消費運銷生產等合作社居少數，至供給公用保險等合作社，尚未設立，旋因行轅組織食糧增產督導委員會，請准貸款三百萬圓，本縣組織假登記合作社一百餘社，貸出款七十五萬圓連信用貸款，共一百二十餘萬圓，合作社已普徧全縣

三十一年度，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四聯總處，縮緊貸款，兼以幅隕遼闊，人力不敷，僅就舊社優良者，予以組貸，假登記社，挑選健全者，改組爲正式合作社，春耕時，陸續發放，計貸增產貸款七十五萬圓，信用貸款六十五萬圓

西昌縣地方財政歷年歲入歲出預算比較表

三十一年度預算數	三十年度預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八年度預算數	廿七年半年預算數	二十六年度預算數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科目 歲入	科目 歲出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二十六年度預算數	廿七年半年預算數	二十八年度預算數	二十九年度預算數	三十年度預算數	三十一年度預算數
283209.60	152918.80	45395.20	29358.90	14629.45	20880.00	7512.75	屠宰稅	縣黨部	6303.00	600.00	720.00	1440.00	1440.00	20040.00	20040.00
4800.00	4800.00	500.00					營業牌照稅	行政支出		8717.00	17488.62	34375.00	34742.40	151940.00	391554.00
384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00.00			使用牌照稅	教育及文化支出	25037.50	84508.00	31365.30	64933.80	168776.58	292841.21	579873.30
9600.00	5400.00						行爲取締稅	經濟及建設支出	59.00	360.00	703.50	2580.00	1460.00	7100.00	51780.00
6000.00							房捐	保育及救濟支出			172.00	356.00	1400.00	6400.00	34800.00
18000.00	32800.00	6560.00	4592.00	1640.00	1260.00	938.46	契稅	保安支出			816.00	2172.00	5436.00	34712.00	55268.00
224426.87	224426.87	112213.42	33120.00	23184.00	32169.00	32169.12	中央劃撥田賦	財務支出	2025.38	4222.00	2189.60	4368.00	5900.00	11738.51	94380.00
3000.00							中央劃撥印花稅	兵役支出			6437.41	10224.00	23000.00	48270.00	46074.00
1200.00							中央劃撥遺產稅	其他支出	10139.00	2298.00	1867.10	3675.20	26356.00	51164.00	36360.00
125000.00							中央劃撥營業稅	預備金	3368.14	2400.00	2781.78	10200.61	19228.68	157805.57	196500.00
308027.50	308027.40	83926.00	17617.75	3761.00	2550.00	2442.65	租金	臨時行政支出			1480.00	2952.00	3700.00	26573.50	338790.00
220860.00	73727.42	41341.03	42622.96	21666.98	21152.00	3869.00	特許費（稱息斗息牲畜等）	臨時保安支出						3600.00	3600.00
8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0	800.00			教育規費（即學存費）	臨時其他支出						33640.00	1281200.00
36322.00	38054.00	5834.00	1667.60	1200.22			中央補助款	臨時教育文化費			504.00	1408.00	2600.00		
1882933.33							中央特許補助款	臨時建設費			700.00	2150.00	3900.00		
3130219.30	845854.59	297939.66	131179.21	66981.44	78011.00	46932.02	合計		46932.02	103105.00	67221.81	1408341	297939.66	845854.59	3130216.00

說明

（一）查本表二十五，二十六兩年係騎年制故二十七年只列半年數字。

（二）查本表科目係照三十一年度規定科目順列，以前歷年科目雖有不同但其性質相同。

（三）查本縣歲入實際只能收入七八賸，歲出總在九賸以上，均係寅支卯年，故不能按期結束。

使用牌照稅即車轎牌照稅　碾磨牌照稅

行爲取締稅筵席捐　娛樂捐

特許費即斗息　稱息　保甲經費　馬樞捐　蜡虫捐　牲稅　捐雜